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0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旭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旭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旭东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旭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着手董事补选工作。

张旭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在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旭东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左河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河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左河涛，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赤峰富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富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赤峰富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赤峰富龙供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担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左河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于近日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锌银锌矿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银漫矿业297万吨/年扩建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将于近日正式开展场平及井建施工。按照项目建设安排，该项目预计于2028年四季度实现带料试车。

二、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银漫矿业为公司核心生产矿山，主要生产银、锡、锌、铜、铅、锑金属产品。银漫矿业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能力将由165万吨/年增加至297万吨/年，核心金属产量将大幅提升，持续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行业竞争力。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项目收益将在投产后逐步体现。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受地质条件、气候环境、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延后的风险；上述项目预计带料试车时间，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铅、锌、银、锡、铜等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会对项目未来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施工进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项目后续重要进展，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00万元—27,000.00万元	盈利：14,733.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10%—83.2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0万元—26,500.00万元	盈利：13,370.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28%—98.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0.28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与重点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稳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同时不断推进海外市场开发；对内深挖运营潜力，多措并举提高产能利用率，健全全流程管控机制，全面深化精益管理推进工作，持续落地生产降本、提效管控等方案，带动综合毛利率改善，助推整体经营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 - 5,600万元	盈利：1,728.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7.62%-22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万元 - 5,100万元	盈利：1,438.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8.95%-254.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7元/股 - 0.0521元/股	盈利：0.01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进一步强化了应收款项管理，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较年初下降，相对减少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陈昊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6〕46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陈昊之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陈昊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陈昊之先生简历

陈昊之，男，198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资深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预计亏损。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5万元到-1,077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0万元到-1,09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5万元到-1,07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将出现亏损。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0万元到-1,091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影响：报告期内，葡萄酒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12%，导致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一年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过去一年里，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2025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9.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亿元。

2025年度，白酒行业发展形势严峻，消费复苏乏力、行业深度调整、市场结构转换。面对行业竞争和压力，口子酒业聚焦“市场升级、结构升级、品牌升级”的阶段目标，不断强化举措，加强重点工作落实力度，以实干，求实效，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落实“两个全面”（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全面帮扶经销商），市场基础不断夯实。二是加快推进“三项举措”（线上品牌推广、线下品牌活动、精品文化体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了品牌文化的精准传播。三是扎实推进“四个项目”（智改数转、产能提升、酒旅融合、产品优化），企业综合发展实效稳步彰显。

二、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8,351,386.0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创新经营举措，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面对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口子酒业一方面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聚焦“三个升级”的阶段目标（即市场升级、结构升级、品牌升级），务实进取；另一方面，结合市场节奏，积极调整战术打法。

（一）提升市场建设实效。省内依托安徽运营中心，持续通过推进渠道转型，精耕细作。省外加快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市场建设。加快上海运营中心建设进度，打造省外市场拓展的样板和标杆。

（二）提升品牌营销实效。利用新媒体矩阵，加强会员管理、维护工作，系统实施信息化营销，培养优质、忠诚的会员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聚焦京东、天猫、抖音三大核心电商渠道，电商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以数字化开拓了营销新场景。上半年电商业务显著增长。

（三）提升综合发展实效。重点加强数字化技术在渠道管控、费用管控、人员管控等方面的深度应用，以数字化赋能市场营销。按照工业旅游示范区标准，高标准推进濉溪酿酒遗址博物馆建设、小同聚作坊改造、口子酒文博园升级三个文化项目建设进度，打造口子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更好提升市场对品牌、对企业的认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优质产能、提升产品品质、优化酒体设计。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合规高效、清晰透明，更好的传递了公司投资价值。此外，公司参照最新监管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及各个委员会会议共计14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团队成员能积极参与、认真接待投资者、媒体的咨询和调研，实现上市公司和股东、投资者三位一体的和谐关系。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性。

ESG方面，公司深知公司治理对企业的重要性，注重企业的可持续性，于2026年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并将继续秉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ESG管理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参加了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5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4.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7.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3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2026年上半年度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本期生猪养殖业务利润亏损；同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最终导致本期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